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次财务资助期满后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 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在期限和额度内可连续循环使用。公司不为本次融资提供任何抵押与担保。（公司公告 2017-046）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公告 2017-050）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将上述融资额度从 1.5 亿元调增至 3 亿元，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公告 2018-019）

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告 2018-031）

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于2020年6月20日期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0-003），公司在生产经营与资金周转上仍然需要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计划在融资期满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期限仍为两年，额度仍为3亿元，利率仍为不高于6%，公司仍然不为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融资方式包括民间借贷、委托贷款以及其他任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形式。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韩建集团和公司的资金情况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33997200股，持股比例45.6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 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在期限和额度内综合考虑韩建集团与公司的资金情况动态决定实际融资规模。

四、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